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

程念高

魏伟峰

2022 年 4 月 29 日